

●2024年1月5日 星期五 ●总第8134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枣庄中院:

多措并举服务保障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为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围绕服务保障石榴“全链条”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6项14条具体举措,在持续优化石榴产业发展法治环境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据了解,枣庄法院深化市、区、县三级司法服务格局,中院设立“石榴产业司法服务管理平台”,峄城法院设立“榴乡”审执一体化法庭,在石榴产业集聚的村居园区以及“冠世榴园”生态文化旅游区设立4处司法服务点,确保司法服务进村入企到园。建立“诉源-诉前-诉讼”多层次多元纠纷体系,成立法院诉讼案件榴园诉前调解中心,融入榴园镇“一站式”矛盾中心,调解成功及时出具“司法确认”文书,调解不

成转入立案后就地审理、快速裁决、审慎高效办理涉石榴产业执行案件,严格审查超标的保全、恶意申请保全行为,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合作社、加工企业,慎用冻结、扣划资金等手段,降低强制措施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外,枣庄中院重视加强种质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加大对特色石榴产业基地、龙头企业、产品品牌等的司法保护力度,持续推进万亩榴园生态环境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服务保障“石榴+旅游”“石榴+康养”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同时,充分利用石榴节、农博会、庙会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推动法治文化与石榴文化、民俗文化、乡土文化有机融合。

李浩源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 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1月4日全天召开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每年专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这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实践证明,这项制度安排有利于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有利于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和强大战斗力,有利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的优势。这次会议是党的二十大之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首次听取5家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目的就是要把这项制度坚持好、完善好。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为推动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以来,在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新一届中央书记处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导群团建设和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工作。

会议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敢作善为,在党中央统一指挥下形成合奏,紧扣一个“实”字抓好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里,中央书记处要围绕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立足自身职责,强化政治担当,扎实履职尽责,提高议事办事水平,突出重点、抓好落实,继续完成好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省法院民一庭新年首日成功调解一起再审案件
小案不小办,能动司法化解十年坚冰



近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大干警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用鲜血点燃希望,用爱为生命续航。图为献血现场。

董文茹 摄

聚多方合力,绘高质量发展“同心圆”

——荣成法院府院联动工作纪实

龙眼港船来船往,碳纤维项目紧锣密鼓推进……荣成市活力迸发,如今的繁荣景象,离不开“府院联动”机制的保障。

近年来,荣成市人民法院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着力深化全层级覆盖、宽领域联动、常态化运行的府院联动机制,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为荣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联动救企

助力破产企业重生

2023年11月,龙眼港船坞在机械轰鸣声中井然有序地运转。

一年多前,作为拥有全国首个村办一类对外开放口岸的龙眼港,具备港口物流、国际海运、船舶修造等五大支柱产业,社企合一的省级龙头企业——西霞口集团等十二家企业关联公司,因严重债务危机,向荣成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职工就业能否稳定、历史遗留问题能否解决、村民利益诉求能否实现……一系列问

题摆在法院面前。虽然案件千头万绪,但法院干警们相信,只要和政府相关部门联动,形成合力,一定能够找到“最优解”。

在党委政府牵头下,荣成法院干警与好运角管委会负责人、西霞口集团相关负责人等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采取了合并重整、破产不停产等一系列举措,并由国企参与出资成立重整平台公司,解决了投资人引进等难题,确保重整进程有序推进。

终于,历时16个月,西霞口集团又活过来了。化解债务31.7亿元,盘活价值15.7亿元的港口稀缺型资产,释放土地资源980亩……

解决破产企业深陷泥泞的负债问题,引入有实力、有需求的企业参与重整,帮助企业在困境中走出“上上之选”。受益于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的企业不止有西霞口集团一家。在荣成碳纤维公司预重整中,荣成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聚焦服务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历时68天,化解了19亿元债务,创造了重大项目盘活重启的新速度。

年造船能力曾达60万载重吨的神飞船

船,也在荣成法院与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岛管理区工委管委三方联动下冲出破产“泥潭”,引进总投资50亿元的海上风制造项目,将千亩优质土地、码头、岸线资源等长期闲置资产全部盘活。

一个个企业再度进生机,为市场注入“活力”,机制保障是关键。

2021年,在党委政府牵头下,荣成市建立了由政法委、法院等18个部门参与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了联席会议、“点对点”业务会议等制度,府院正式由“个案联动”拓展到了常态化的“机制联动”,为破解难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协助执行

打通“查人找物”瓶颈难题

府院联动机制并非只针对破产案件,能

动司法则体现在工作的方方面面。

2023年以来,荣成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打造“网格+”“公安+”执行协作新模式,实现执行触角全覆盖……如今,执行工作已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

2022年年底,李某未按时支付拖欠的20余万元工资,被申请强制执行。通过对其名下财产的查控,发现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而李某也行踪不定,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如果拿不到这笔工资,我们没钱回老家了,法院到底能不能找到他?”建筑工人张某等人情绪激动地问。

为快速找到被执行人,荣成法院迅速启动“执行+网格”联动机制,向李某所在街道发送了《协助执行函》后,街道网格工作负责人向被调查人所在网格的网格员“派单”。网格员“接单”后,仅用2天时间,就精准锁定了李某的踪迹。(下转三版)

欢迎订阅2024年度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征稿启事

根据《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发稿需求,现向广大读者征集:“印象法庭”图片专栏稿件。要求主题鲜明、生动鲜活,图片主体突出、画面清晰。每期投送照片不少于3张,配标题和说明文字(300字左右),并给每张照片作简短的图片说明。

以上材料请投送至山东法院全媒体数据库。稿件请在题目中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

《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编辑部

本版编辑 王天宇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推进法治山东建设

郭宏伟：把梦想镌刻在奋斗的坐标上

他是烟台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参与者，一篇篇综合材料、一份份调研报告、一个个改革案例、一张张分析图表，见证了他和他的团队为院党组提供决策参考的辛勤付出；他是烟台法院的“金牌宣讲员”，7年来撰写的每一份宣传报道，为讲好烟台法院故事、树立烟台法院形象提供了支持；他是烟台法院的工作多面手，从综合材料起草、理论调研，到司法宣传、司法统计、辅助办案，背后藏着夙夜在公的奉献与担当。

他就是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郭宏伟。

**“干，要不怕难”
他是综合工作的排头兵**

法院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

从进入法院工作开始，他就始终坚持“学习为先、实践为重、严实为本”，不怕苦、不怕累，善攻坚、打硬仗。“实干创新、拼搏争先”的法院精神在他身上得到体现。

法院的综合材料，既要有审执点上的实践精度，也要有总体面上的理论高度，很大程度上考验着撰写者的能力水平。

本着“吃透上情、立足院情、摸透下情”的原则，他总是第一时间将情况记录下来，并向大家分享最新的文件材料、会议动态，他也成了研究室每天来得最早和走得最晚的那个人。

郭宏伟常说：“单坐在办公室里是取不真经的。”

他注重一线调研、问计基层，通过实地走访、交流座谈、调查研究等方式，充分厘清、摸透烟台法院发展实际情况。7年来，他调查研究的轨迹遍布烟台辖区内的每一个基层法院、每一处人民法庭。

脚下有泥土，胸中有丘壑。

在日复一日的综合材料撰写中，他凭借着迎难而上、破浪前行的勇气和执着，7年来累计起草各类综合材料1000余篇，起草的司法保障乡村振兴、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等多个工作意见，体现出极高的材料撰写技巧和敏锐的司法实践智慧。

**“干，要用心干”
他是改革创新的急先锋**

2021年，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刚刚启动，面临建章立制、细化规则、强化配套等一系列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刚刚负责庭室工作的郭宏伟，不躲不避、迎难而上，立即组织制定分工方案，推动建立一审查明事实指引、下沉提级双向反馈等工作机制，推动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司法宣传工作事关法院形象，更事关司法公信力，他深知司法宣传的重要性。

面对传统司法宣传思路陈旧、方法老套的困境，他积极打造和运营管理烟台中院新媒体矩阵，4次荣获“年度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他组织拍摄的《办卡风波》微电影，获评最高法院“金法槌奖”优秀奖。

改革经验需要用心总结，宣传工作更得大胆创新。他善总结、敢创新，充分将调研经验转化为宣传成果。

2022年以来，在院党组领导下，他参与组织策划打造“握手烟和”诉源治理品牌，获得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的推介，入选了“山东法院司法改革这五年”典型案例。

2023年，面对市委冲刺GDP过万亿元的目标任务，根据院党组工作要求，他积极组织策划打造“法护航·益企行”司法助企品牌，相关工作被20余家权威媒体报道。

同时，他还扎实做好辅助办案、辅助决策等其他方面工作。曾先后兼职辅助法官，办理环境资源、房屋买卖、刑事等案件200余件。积极参与营商环境评价、市域社会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重点工作。

“干，要干一流”

他是团队建设的领航雁

“我觉得这句话这样改会更好一点。”“要注意这句话的语序，调换之后更能体现出我们法院工作的能动性。”

走进烟台中院1007房间，经常会看到这样一幅画面：研究室全体干警拿着各自手中的材料热烈讨论，每个人的材料上都是密密麻麻的修改痕迹。

每年年底，大家都会聚集在一起共同研究全市法院的工作报告，并反复进行“头脑风暴”，这是研究室代代相传的传统，也是历代研究室人的习惯。

不仅要忙于本职工作，其他的“技能”也不能落下。在他带领下，研究室又“跨行”了。从2023年8月开始，大家开始研究歌词写作、编曲、录音、混音和后期制作，时不时地还要哼上两句，俨然成了“音乐人”。原因无他，他们想给2年来努力打造的“握手烟和”诉源治理品牌送上一份神秘的大礼。

在烟台中院，研究室算得上是最年轻的集体。年轻人想法多、有干劲，如何带好团队是摆在郭宏伟面前的必答题。

他率先提出“干好工作十八法”，主张“干就干最好，干就干一流”，积极倡导“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的工作理念。在他看来，增强团队凝聚力是提高战斗力的重要基础。于是，他提出“提高站位、守好岗位、经常换位、善于补位、保重身体”的“四位”“一体”团队合作原则，每一份材料亲自把关、每一个字词认真研究……

“其身正，不令而行。”他的以身作则、言传身教，让大家真切地感受到榜样就在身边、先锋就在眼前。

在他的带动和引导下，研究室每一名同志都快速成长、独当一面。

世上没有好走的路，只有认真赶路的人，把梦想镌刻在奋斗的坐标上，走过的每一步，都算数。

曲晓梦

天平星光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主动接受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监督，2023年12月27日，曹县人民法院邀请16名县直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深入了解法院工作。当日，主审法官适用刑事速裁程序，集中审理了5起危险驾驶案并当庭宣判。庭审现场庄重严肃、严谨规范，代表委员们认真聆听案件审理过程，对庭审程序、庭审规范、庭审礼仪等进行全程监督。图为庭审现场。

冯宗楠 摄

**法官+心理咨询师
合力化解
『法结』与『心结』**

李先生明白了自己作为父亲要改掉酗酒的恶习，并要多陪伴孩子；丁女士也表示会努力为孩子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双方决定为了家庭和睦，各自查找问题，改变自身不良行为。最终，丁女士撤回起诉，该案在诉前以调解和好结案。

在这起案件中，心理咨询师有针对性地分析夫妻双方矛盾产生的主要原因，给出了消除双方隔阂的方法，并对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了中肯的建议。法官则援引法律，引导双方在家庭生活中相互宽容，让孩子在和谐美满的家庭里幸福成长。双方配合得相得益彰，收效明显。

近年来，为有效加强婚姻家事纠纷化解的专业化、人性化，兰山法院不断健全家事纠纷化解工作机制，设立集“心理健康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矛盾纠纷调处、个性化普法宣传”于一体的婚姻家事调解室，并打造了环境温馨的诉讼冷静区，积极推动心理咨询疏导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用心、用情妥善化解婚姻家事纠纷。

下一步，兰山法院将持续整合家事纠纷调处资源，优化联动解纷工作流程，将家事审判的司法功能与社会功能有机结合，为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贡献法院力量。

郭安丽

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诉讼服务中心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站纪实

“马法官、李老师，感谢你们之前的耐心调解，现在我们夫妻感情和好如初，日子也越过越好了。”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办事处诉讼服务工作站里，杨某、吴某夫妇一脸笑容地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马婉莹和调解员李东道谢。

这段破镜重圆的故事是槐荫区法院在辖区各街道办事处设立的诉讼服务工作站诉前妥善化解纠纷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槐荫区法院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特别是2022年7月以来，在槐荫区委政法委的支持指导下，槐荫区法院联合辖区16个街道办事处设立“诉讼服务工作站”，着力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诉讼服务中心，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

双向联动 就地化解

打好“主动仗”

2023年5月，一起离婚案件的起诉书引起了马婉莹的注意。仔细查阅起诉书及相关证据后，马婉莹决定联合当事人所在地的中大槐树街道办事处诉讼服务工作站，从源头化解起这起离婚纠纷。

“经了解，原告杨某和被告吴某育有一子一女，吴某酗酒引发夫妻矛盾，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杨某与吴某结婚30年，两人有很深的感情基础，两人之间的矛盾也并非不可调和，再加上两人有一儿一女，我们想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挽救这段婚姻。”马婉莹分析道。

2023年5月30日，诉讼服务工作站调

解员李东来到杨某和吴某家中。听完二人的诉说之后，李东首先严肃批评了吴某的酗酒习惯，又结合二人家庭的实际情况进行劝解，并通过视频通话的方式，由刚结束庭审的马婉莹向两人讲解法院关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两人对法律规定有了一定了解后，吴某再次向杨某表态，保证会改变酗酒的不良习惯，希望她能再给一次机会。终于，杨某同意再努力相处一段时间，观察吴某今后的表现。1个多月后，当马婉莹再将夫妇二人约到诉讼服务工作站时，就出现了两人道谢的一幕。

槐荫区法院联合辖区16个街道办设立“诉讼服务工作站”，把240名党政领导、司法所、村（社区）等单位负责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解纷人员全部纳入多元化解网络，对适宜在村（社区）、街道处理的纠纷进行就地化解，并由法院提供政策指导与司法保障。一方面，槐荫区法院将合适的案件委派给当地的诉讼服务工作站并帮助指导调解员进行矛盾源头化解；另一方面，各街办将主动排查的矛盾纠纷预警至法院，开展源头预防和诉前化解，真正形成了“双向联动”，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

1年多的时间，诉讼服务工作站多元纠纷和就地化解的效果显著，数据显示，中大槐树街道办事处诉讼服务工作站调解成功率高达60.4%，各街办诉讼服务工作站已经成功将400余起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抓早抓小 排除隐患

打好“预防针”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

抓前端、治未病。

近年来，槐荫区法院打造“法行槐荫”志愿者服务品牌，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法行槐荫”志愿者服务基地，紧紧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立足于预防、调解、法治、基层。

基层社区里，邻里纠纷比较普遍。这时，诉讼服务工作站就起到了重要作用：社区发现矛盾隐患，将隐患和问题苗头通过诉讼服务工作站预警到法院，法官入村、入户、入社区调解，为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司法保障，主动到百姓身边“办案”，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2023年8月初的一天，腊山街道诉讼服务工作站就受理了一起因鞋柜引起的邻里纠纷。

王女士的邻居李女士把一个鞋柜放在了走廊的公共区域，因靠近王女士的房门，造成了双方矛盾。诉讼服务工作站调解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将相关情况预警至槐荫区法院，希望法院给予专业指导。事虽不大，但双方情绪都很激动，如不及时处理，将会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

槐荫区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工作站琛妍及时向调解员提供法律指导，并以“法行槐荫”志愿者的身份来到当事人家中帮助化解纠纷。经过耐心调解，李女士面露愧疚，态度较之前有了很大转变，在将鞋柜搬走后主动敲响了王女士的家门，二人最终握手言和。

多管齐下 形成合力

打好“组合拳”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槐荫区法院依托诉讼服务工作站，联合公安、司法、街道等多方解纷主体，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和经验，实现“1+1>2”的调解效果，让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全环

“本以为要跑多次才能处理完，没想到各职能部门在一起集中办公，一站式解决了我的交通事故纠纷，真是太方便了！”一名当事人感慨地说。

近年来，沂源县人民法院整合资源、简化流程，会同各职能部门建设沂源县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创新采用解纷资源“联通”，打造“极畅”解纷渠道；速裁数智“联合”，塑造“极简”解纷流程；解纷力量“联合”，保障“极优”解纷效果的“三联三极”工作法，高效、快捷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实现了无矛盾激化、无上访、零投诉。2020年以来，沂源县道路交通事故调处成功率高达97%。

2023年8月，正常行走的杨某在路边被车碰撞摔倒，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驾驶的车辆和王某驾驶的车辆先后经过事故地点，交警部门一时无法确定哪辆车与杨某发生了碰撞。

事故发生后，中心相关部门立即启动诉调对接机制，交警部门全力排查，协助固定案件事实，及时启动“警保医”联动，联合对涉案视频进行分析研判，综合分析研判事故成因、责任承担、法律适用等。通过各部门联动查事实、定证据，为纠纷化解奠定了坚实基础，最终受害人家属获赔96万余元。

一体化处理中心对交通事故实行行政调解挺前、行业调解及时跟进、人民调解和特邀调解诉前介入、司法调解兜底的“五层过滤法”，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了解纷业务一站受理、全程覆盖。

“通过微信群聊解决纠纷，不但化解了矛盾，还减轻了我们的诉累和诉讼成本。”

在张某、王某交通事故一案中，双方因赔偿数额产生纠纷。法官主导建立案件微信群，各方将事故基本信息、鉴定意见、保险合同、赔偿费用等资料上传到平台，经过微信群内质证、法官释法明理，双方线上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

沂源县法院与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研发了“一案一群司法链调解系统”，当事人凭一部手机就能完成举证、质证、在线签字确认等过程，打破了时空界限，让“指尖诉讼”变为现实。

2020年以来，共建群2200个，900多名受害人在“零跑腿”的情况下收到了赔偿款，标的额达5000余万元。

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法院则采用“短、平、快”的要素式审判模式，简化审理程序，90%以上的案件开庭时间在30分钟以内，平均办案周期为12天。

“要是没有这笔救助金，真不知道我们这一家子以后该怎么过。”路某在一宗交通事故中受伤致残，由于肇事车辆没有保险，肇事者名下也无可执行财产，十多万元的赔偿款未执行，导致路某的生活陷入困境。沂源县法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将3万元的救助金送到了路某家中。

为确保案件履行，沂源县法院建立了督促履行台账，由承办法官及时提醒义务人履行赔偿责任，促成案结事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联合交警、司法、民政等部门，通过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形式，解决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2020年以来，法院共为215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370万元，提供法律援助360余次。

“下一步，沂源县法院将持续推动交通事故纠纷处理向渠道‘更畅’、流程‘更简’、效果‘更优’迈进，真正实现以最小成本高效化解纠纷，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沂源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嘎说。

李楠 孔静

“四项创建”看法院

节贯穿在整个调解过程中，让多起案件在源头化解，有效推动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法院工作中落地生根。

前段时间，槐荫区法院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法、警、司多方联合，成功调解了一起工伤事故赔偿案。一大早，兴福街道诉讼服务工作站接到辖区国际医学中心警务站的电话，原来在附近一处建筑工地，多名建筑工人抬着受伤的工人到现场“讨说法”。调解员担心引发极端事件，马上与警务站民警一起赶到现场。了解清楚现场情况后，调解员联系了槐荫区法院，希望法官给予专业法律指导。作为“法行槐荫”志愿者的李明亮法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调开展纠纷化解，法官、司法所专职调解员及警务站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解组，立即开始解决问题。

“这类案子当事人急着拿钱看病，工地往往对受伤原因有自己的辩解，事情就僵在这里。走保险需要时间、工伤鉴定需要时间，打官司举证也需要时间。”李明亮耐心地向工人说道。调解过程中，李明亮一方面从法律关系、责任承担等方面向施工单位释明其对工伤事故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另一方面劝说施工单位从情理上设身处地为伤者及其家庭生活着想。之后，联合调解组对伤者应得的赔偿金额进行了依法依规的计算，得出了让双方都满意的金额。最终，在法院、公安、街道等的多方努力下，案件顺利调解。

槐荫法院将继续以诉讼服务工作站为抓手，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做好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重点环节，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依法治理，为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司法保障。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纠纷，发挥主导作用，促进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不断开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新局面。”槐荫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元宏说。

李文俊

不予以重新鉴定伤情之行政不作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裁判要旨】

行政行为可诉性应从具体事件的个别性、具备对外法律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全局性三方面特征进行审查。伤情鉴定的目的是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伤情鉴定意见具有证据效力,申请鉴定是公安行政案件中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的一项程序权利,重新鉴定程序及结果将影响治安处罚案件的处理,公安机关不予以重新鉴定行为对违法嫌疑人及被侵害人的实际权利必然产生实际影响。原告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不予重新鉴定通知的事实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受案范围。

【案情】

原告张甲诉称:原告系残疾人,2022年4月18日原告被第三人张乙、李某无故殴打,报警后某派出所委托鉴定得出不构成轻微伤结论,其对此不服,并请求重新鉴定。张甲认为鉴定意见存在严重问题,两名第三人涉嫌刑事犯罪,以行政处罚的方式结案,对其严重不公平,且严重违法、违规。请求:1、依法判决撤销被告某公安分局作出的《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2、依法判决被告对原告的伤情重新作出鉴定。

被告某公安分局辩称:被告的行政行为有充分的事实、法律依据且程序合法。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时,被告作出的《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不具有可诉性。鉴定机构对原告的伤情作出的《不构成轻微伤通知书》和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仅属于对客观事实的说明,该鉴定结果本身并不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在本案中仅作为处理第三人与原告人身伤害案的一种证据,被告对原告是否符合重新鉴定条件进行复查是针对证据进行的审查,审查后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98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行为不影响原告继续维护其合法权益,原告可通过被告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救济,且原告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因此,原告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受理范围,已

经立案受理的,应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案例解读】

本案主要涉及不予以重新鉴定伤情的行政不作为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问题。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又称行政诉讼范围或者行政诉讼主管范围,是指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的范围,主要是解决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哪些行为拥有司法审查的权力,它规定着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范围,规定着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处理行政争议的分工和权限,规定着受到行政行为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诉权的范围,也规定着法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范围。

行政诉讼法学理论一般认为,可诉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针对特定的、具体的事项对外作出的能够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对于可诉的行政行为的具体含义,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一、可诉的行政行为,不仅包括作为类的行政行为,也包括不作为类的行政行为;不仅包括行政法律行为,也包括行政事实行为;不仅包括单方行为,也包括双方和多方行为。

二、可诉的行政行为是针对特定的、具体的事项作出的行为,不包括针对不确定对象、不确定事项作出的行为,后者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范畴,不能作为行政诉讼的诉讼标的。

三、可诉的行政行为是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不包括尚处于酝酿、研究等内部程序或者为作出最终的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行为等。

四、行政行为是一个涵盖性很强的概念,随着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转变,公共服务范围的扩大,行政行为的内容将会越来越丰富,行政行为的内涵也将不断发展。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关于行政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也是关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总括性的规定。在此基础上,《行政诉讼法》第12条具体细化规定了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该条规定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行为进行了正面列举。第13条规定了人民法

院不受理的范围。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特定行为是否属于可诉的行政行为,由于具有被诉行政行为的某些特征,在是否属于被诉行政行为方面还存在较大争议。为了明确法律界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诉解释》)第1条对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以及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问题作了规定。

《行诉解释》第1条第2款第10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否产生法律上的效果,是行政行为的重要特征之一。可诉的行政行为必须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发生法律效果的行为,也就是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调整作用。如果行政机关的行为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效果,则不具备行政行为的特征,亦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属于观念通知。观念通知是大陆法系行政法学的一个重要概念,主要是指行政机关针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的不发生法律效果的行为。这类行为与行政行为之间的主要区别以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否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有所批准或者有所驳回为基本标准。一般而言,行政机关作出的告诫、劝告、建议、通知、初步意见等观念通知行为,属于不发生法律效果的实行行为,较为典型的观念表示是行政机关就某一事件的真相以及处理经过的阐述,该类行为并没有影响到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并非可诉的法律行为。例如行政机关在作出关于某一事件的处理决定后,向社会公众公布的处理结果,即为不发生法律效果的观念表示行为。此外,行政机关针对具体案件作出的鉴定行为,一般属于观念通知。行政机关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就某一事物、某一行为、某一物质等进行检查、检验、分析所作的鉴定行为,该鉴定行为本身没有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系行政机关运用科学技术对专业性问题所作的技术性判断,仅仅起到一种阐释事件发生经过、认定行为、物质或者事物性质、质量、物理、化学状态、责任程度等作用,可以作为行政机关认定和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属于广义上的证据。该鉴

定行为无非是将鉴定结论分别发送有关机关或者当事人,并未发生法律效果,原则上属于观念通知。这类鉴定行为包括技能鉴定、伤情鉴定、考试结果、评审结论,等等,仅属于对于客观事实的说明,属于观念通知,不能单独提起行政诉讼。

审判实务中对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不准予重新伤情鉴定通知的事项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存在争议。认为不属于受案范围的主要理由在于,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仅属于对客观事实的说明,该鉴定意见本身并不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在本案中仅作为处理行政相对人与第三人人身伤害案的一种证据,对其权益不产生实际的影响,被告对行政相对人是否符合重新鉴定条件进行复查是针对证据进行的审查核对,审查复核后依据法律规定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通知行为并不影响行政相对人继续维护其合法权益,其可通过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途径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救济。因此,原告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不准予重新鉴定通知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对此,应该说,仅对于鉴定结论不服

不能单独就此提起行政诉讼,应按照相应的证据规则处理。但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0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87条、第90条、第97条、第98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处理行政案件时,应当进行伤情鉴定,并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对符合重新鉴定法定情形的应当进行重新鉴定,申请鉴定或重新鉴定是公安行政案件中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的一项程序权利,公安机关不予以鉴定行为对违法嫌疑人及被侵害人的实际权利必然产生实际影响。本案中,张甲作为案涉治安案件的被侵害人,其对伤情鉴定结论不服,向某公安分局申请重新鉴定,重新鉴定程序及结果将影响治安处罚案件的处理,因此,某公安分局作出案涉不予以重新鉴定通知,对张某的实际权利产生影响。再者,即使按照被告某公安分局的辩称,张某可通过被告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救济,且原告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但事实上另外两件涉及本案的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件,并未对案涉不予以重新鉴定通知进行审查,而是否重新鉴定涉及案件是否继续按治安行政处罚抑或按刑事案件处理,与张某的实际权利保护有很大的关系。本案原告的诉求符合上述行政行为可诉性三方面特征,如果仅以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不准予重新鉴定通知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驳回原告起诉,则无法达到公平救济原告合法权利的目的。

性质、证据类型、可诉性等理论争议较大,阻碍了实践创新改革的脚步。为了满足各方主体的实践需求,需要暂时搁置理论争议,从诸多理论中找到对化解现实问题更为有利的观点,加以整合梳理:承认“认定书”为具体行政行为,明确其证据类型为“公文书证”,赋予其独立的可能性;并在理论妥协的前提下,尝试制度创新先行:赋予其复议权与行政诉讼权,选择复议则行政裁决终局,可以单独在行政诉讼中审查。

具体到本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0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根据本条规定,鉴定的目的是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伤情鉴定意见具有证据效力,申请鉴定是公安行政案件中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的一项程序权利,公安机关不予以鉴定行为对违法嫌疑人及被侵害人的实际权利必然产生实际影响。

本案中,张甲作为案涉治安案件的被侵害人,其对伤情鉴定结论不服,向某公安分局申请重新鉴定,重新鉴定程序及结果将影响治安处罚案件的处理,因此,某公安分局作出案涉不予以重新鉴定通知,对张某的实际权利产生影响。再者,即使按照被告某公安分局的辩称,张某可通过被告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救济,且原告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但事实上另外两件涉及本案的不服治安行政处罚案件,并未对案涉不予以重新鉴定通知进行审查,而是否重新鉴定涉及案件是否继续按治安行政处罚抑或按刑事案件处理,与张某的实际权利保护有很大的关系。本案原告的诉求符合上述行政行为可诉性三方面特征,如果仅以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不准予重新鉴定通知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驳回原告起诉,则无法达到公平救济原告合法权利的目的。

刘海红

现在开庭

(上接一版)随后,执行干警和网格员找到了李某,登门释法,李某当场履行了还款义务,该案顺利执结。

这是荣成法院创新“网格+”执行协作模式的成果之一。在威海市委政法委支持下,向全市22个镇街下发协助执行通知,将被调查人住址、工作、联系方式、家庭成员、社会关系等纳入网格员协助执行范围。

2023年以来,在网格员协助下,法院查找到失联被执行人120余人,执结案件80余件,执行到位标的60余万元。

除此之外,荣成法院还打造了“公安+”执行协作新模式,通过与公安机关协同联动,对于执行中长期下落不明、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及需要查扣的相关车辆,法院在提出协助执行需求后,由公安协助查扣,“执行110”24小时保持信息对接。

2023年以来,公安机关协助法院拘传、拘留被执行人40余人次,扣押车辆20余辆。

分工明确、协调有力、齐抓共管……通过构建府院高效联动的执行机制,进一步解决了法律文书送达难、逃避规避执行等问题,打通了法院执行工作在基层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联动联解

让纠纷止于未诉,化于萌芽

府院联动的优势,不仅在于个案的破解,更在于扩展开来,形成多维立体的广泛基层治理网络,做好“抓前端、治未病”。

2023年3月,因20余名业主不交物业费,某物业公司陆续将业主诉至法院。

“没有相应服务,凭什么交物业费!”业主激动地说道。

为把纠纷化解在诉前,荣成法院按照“纠纷从哪里来,调解到哪里去”的原则,启动了物业纠纷调解前置程序,由与住建局联合打造的专业调解室先行调解,并安排法官全程

指导。最终,这起纠纷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物业公司承诺提升物业服务质的方式圆满解决。

类案类调、精准解纷。荣成法院将诉调中心融入市“一站式”矛盾中心,选派5个速裁团队和10名特邀调解员进驻办公,与住建、妇联、司法等部门协调配合,实现了24个专项领域调解,成功推动3000余起物业、劳动、婚姻家庭等矛盾纠纷高效便捷化解。

“给村里干活,钱到现在还没给,现在必须给一个说法!”多名农户因村委拖欠劳务费用来法院起诉。

该批案件涉及村民较多,属地调解能够发挥最好的作用。随后,荣成法院便通过“法院+镇街”联动解纷路径,由属地法庭与镇街合力调解。

现场,法庭法官、乡镇工作人员、村委会和村民坐在一起,用群众听得懂的话语释法说理,有问题多方协调予以解决。

一次又一次的调解工作,让大家心里越来越敞亮:“镇上、法院都来了,法律规定也分析得很透彻,我们的问题可以解决了。”从对抗到逐步缓和,最后,双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达成了和解。

通过该方法成功化解的案件还有很多。2023年以来,荣成法院建立“院领导联系镇街”机制,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与荣成市22个镇街建立专门联络,建立“一镇街一法官”机制,安排法官不定期前往镇街指导纠纷调解,在诉源治理、多元解纷、风险防控等方面形成合力,诉前调解成功率提升至52.4%,以实际行动擦亮了“万家荣和”诉源治理品牌,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万人操弓,共射一招,招无不中。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创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题、精准有效防控重大风险、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荣成法院将持续在“联”和“动”上双向发力,推动行政与司法衔接、叠加互补,为奋力建设“深蓝、零碳、精致、幸福”的现代化新荣成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吴玉涵

青岛海孚源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东海水路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子荫被被告胡锦民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范子荫向本院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将原告住所处的负责人身份变更为范子荫。2.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胡锦民与被告范子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胡锦民向本院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350元及利息40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利率和利率计算,加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胡锦民与被告范子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胡锦民向本院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胡锦民与被告范子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胡锦民向本院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825.85元,利息1000元,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利率和利率计算,加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胡锦民与被告范子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胡锦民向本院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元,利息1000元,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利率和利率计算,加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胡锦民与被告范子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胡锦民向本院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元,利息1000元,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利率和利率计算,加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胡锦民与被告范子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胡锦民向本院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元,利息1000元,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利率和利率计算,加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胡锦民与被告范子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胡锦民向本院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元,利息1000元,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利率和利率计算,加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胡锦民与被告范子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胡锦民向本院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元,利息1000元,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利率和利率计算,加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胡锦民与被告范子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胡锦民向本院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元,利息1000元,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利率和利率计算,加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调解手记:

再坚持一下,再努力一把

□ 杨磊

这起案件发生在2022年10月,原告小明、被告小芳均是90后,两人感情破裂后,小明要求小芳退还未彩礼共25万元。

初见小芳,可以看出她虽青春靓丽,但能明显感觉到这件事给她带来的压抑、忧郁。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我询问她能否接受调解,她果断拒绝。

通过小芳的反应,能看出她和小明的矛盾很深。为了掌握案件的基本情况,我又约见了小明的律师。通过律师得知,当时小明在准备装修新房时,小芳作为一家公司的设计师应约相见,初次见面后,两人便一见钟情。

而后,两人关系发展迅速,很快便进入到谈婚论嫁的阶段。在双方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按照当地风俗,小明先后给小芳支付了彩礼、首饰款、改口费等共计25万元,随后双方家长就为他们举办了婚礼。

婚姻不只是花前月下,还有柴米油盐,两人在面对生活琐事时出现了矛盾。因为双方都没有处理矛盾的能力,一来二去,矛盾愈演愈烈,双方的关系甚至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

这种关系也影响到了案件的进展,当我通知双方进行举证、质证的时候,双方均不配合。鉴于双方举证不充分,且积怨很深,为保证案结事了,我希望该案还是能够通过调解结案。

随后,我又尝试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背对

背”调解,在立足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对双方进行劝说。

这一次调解起到了一些作用。“鉴于当地风俗,这件事对小芳产生的不良影响较大。”对于这一论断,小明表示认同并做出了让步,把诉求变成了退还15万元,而小芳则坚持只退还10万元。本想再进一步调解,可无奈双方再也没有让步,调解工作又陷入僵局。

调解遇到瓶颈,我们便转变思路,用证据说话,并以此为切入点帮助他们彻底化解矛盾。

再次开庭时,庭审开始还算顺利,但到了举证、质证环节,小芳突然出现了昏厥。我们对突发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小芳的母亲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就在大家救治小芳时,小芳的母亲突然打了小明,庭审被迫中止。

这起突发事件也让矛盾进一步升级,小明的父亲得知此事后情绪非常激动,并表示坚决不调解了。

“我们首先不能放弃,要打起精神,为了当事人再坚持一下,再努力一把。”面对这一突发事件,我们先给自己打了气。此时,双方律师提供了一个重要思路: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双方当事人其实并不能作主了,事件已经成为双方家长的博弈。

“我们首先不能放弃,要打起精神,为了当事人再坚持一下,再努力一把。”面对这一突发事件,我们先给自己打了气。此时,双方律师提供了一个重要思路: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双方当事人其实并不能作主了,事件已经成为双方家长的博弈。

于是,我们再次调整调解思路。我们首先联系了小明父亲的工作单位,由小明父亲的工作单位帮助我们做一下劝解的工作。

随后,我们又联系了小芳的父母。夫妻二人如约来到法院后,我与他们将心比心,进行了长达2个多小时的交谈。最终,他们动情地说:“就凭您为我们家的事付出的真情和努力,我们也愿意调解了。”

于是,在众人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这起剑拔弩张的婚姻大战,历经了一波三折,在我们法官、调解员以及双方律师不断坚持和努力下,终于做到了案结事了。

这件事也让我进一步认识到,在调解家事案件中,在坚持“以诚待人、以情感人、以理服人”的原则下。无论遇到什么挫折和困难,都不要轻易放弃。要以“如我在诉”的态度,让案件处理得好一点,再好一点,从而为家庭的美满和社会的和谐做出积极的贡献。

于是,在众人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这起剑拔弩张的婚姻大战,历经了一波三折,在我们法官、调解员以及双方律师不断坚持和努力下,终于做到了案结事了。

这件事也让我进一步认识到,在调解家事案件中,在坚持“以诚待人、以情感人、以理服人”的原则下。无论遇到什么挫折和困难,都不要轻易放弃。要以“如我在诉”的态度,让案件处理得好一点,再好一点,从而为家庭的美满和社会的和谐做出积极的贡献。

于是,在众人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这起剑拔弩张的婚姻大战,历经了一波三折,在我们法官、调解员以及双方律师不断坚持和努力下,终于做到了案结事了。

于是,在众人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这起剑拔弩张的婚姻大战,历经了一波三折,在我们